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家上字第375號

聲 請 人 陳春菊

代 理 人 余梅涓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林張愛子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27日本院107年度家上字第375號判決，聲請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經宣示後，為該判決之法院受其羈束；不宣示者，經公告後受其羈束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31條第1項所明定。是判決除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法院得依職權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者外，不許為判決之法院自行撤銷或變更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07年度家上字第375號判決附表（下稱附表）一編號12至15之本院分割方法欄：「共計新台幣（下同）148萬1,154元」，應扣除已提領之47萬7,825元，故為「共計100萬3,329元」等語，聲請更正判決。

三、查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27日公告之107年度家上字第375號判決附表一編號12至15所示存款之分割方法如該附表「本院分割方法」欄所示，核無判決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之情，依上揭規定，本院應受羈束。聲請人聲請本院更正判決內容，於法不合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家事法庭

審判長法 官 賴劍毅

法 官 莊明達

法 官 洪純莉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05 書記官 張淨卿